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B (父) (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（受安置人A之法定代理人B明知A遭繼母虐待，卻未阻止）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6時53分許起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。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仍無法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；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；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；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
02 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6號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03 真實。而受安置人A到庭表示：同意延長安置等語。本院審
04 酌上開事證，認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受安置
05 人適當之照顧保護，評估受安置人家庭親職能力仍待提升，
06 目前受安置人家中環境與照顧者尚無法確保受安置人之安
07 全，又欠缺可以提供受安置人保護之支援系統，為維護受安
08 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聲
09 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
11 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張蕙芹